

大同莊園會館「健身房」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7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8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9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週二～週日 06:00～21:30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 個人使用：2 點／時／人（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）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10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安全考量下，成年人身體不適劇烈運動者、十二歲以下（國小以下）之少年無成年人陪同者，禁止進入機械運動區。

第七條 運動前務必先做暖身操，並詳閱器材使用規則說明。

第八條 住戶請著適當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禁止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場。

第十二條 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，請住戶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三條 飯後一小時內、酒後或嚴重睡眠不足者，不得使用健身房；運動中，若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動作並通知物業人員。

第十四條 請先衡量本身體體能狀況，以免超過本身負荷，患有（或曾患有）疾病者，未經醫師許可或隱瞞病歷擅自運動者，進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五條 器材使用後請復原，以便他人使用；巔峰使用時間，單項器材請酌量使用 30 分鐘內。

第十六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十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八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九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 廿 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廿一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廿二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廿三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